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53號

原　　告　張洛瑄
　　孫佩妤
　　蔡佩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
被　　告　國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順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洛瑄24,129元、原告孫佩妤25,830元、原告蔡佩君13,586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5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張洛瑄於民國110年8月15日起受雇被告擔任業務人員、被告孫佩妤於110年7月14日起受雇被告擔任業務人員、被告蔡佩君於111年2月14日起受雇被告擔任網路美編及行政人員，被告於111年5月20日於群組中以公司進行消毒為由通知含原告在內員工取走私人物品後，隨即於同年月25日公告結束營業，並於於同日正式結束營業，則兩造間勞動

契約已因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為由而終止。其中㈠原告張洛瑄離職前平均薪資為每月33,403元，被告應給付其資遣費12,995元（計算式：33403÷2×284/365＝12995）、預告工資11,134元（計算式：33403÷30×10＝11134），共24,129元，㈡原告孫佩妤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每月33,711元（110年12月扣除結案獎金薪資為33,000元），被告應給付其資遣費14,593元(33711÷2×316/365＝14593)、預告工資11,237元（33711÷30×10＝11237），共25,830元，㈢原告蔡佩君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每月28,802元，被告應給付其資遣費3,985元（計算式：28802÷2×101/365＝3985）、預告工資9,601元（計算式：28802÷30×10＝9601），共13,586元。然被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張洛瑄24,129元、原告孫佩妤25,830元、原告蔡佩君13,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2款、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結束營業聲明、存摺交易明細、被告薪資單、網路轉帳明細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張洛瑄24,129元、原告孫佩妤25,830元、原告蔡佩君13,58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第105頁之被告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伶純